附錄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與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三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書面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之機關團體及人民書面陳情意見58件，詳見附表3-1所示。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1-1	林谷松 林谷一	建請將德松段744、745地號等土地變更住宅區。	陳情土地於原細部計畫規劃為4公尺計畫道路，原係配合台糖公司運輸甘蔗及砂糖火車之行車安全及鐵道隔離而規劃，目前該運輸鐵道已廢棄不用，並已變更為綠地。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陳情土地為私人土地，現為4公尺人行步道，連接公1用地、綠地、公兒1用地等成為一開放空間系統，可作為鄰近住宅區之休閒遊憩場所，並可提升地區環境品質，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1-2	林谷松	建請將德松段781地號等土地住宅區變更道路用地。	陳情土地德松段781部分、783地號等土地目前已是既成道路。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陳情土地德松段781地號及783地號等土地若變更為道路用地，將產生計畫道路寬度及路型不一致現象，不符道路系統規劃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德松段752-1地號等21筆土地及樹德段1地號等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橋頭鄉鐵路北巷、里林東路原都市計畫道路15公尺，由省道台1線通過本鄉東林、西林村連接小型工業區，平日車輛頻繁，已不敷使用。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位9-1號道路旁，往東可與省道台一線銜接，往西可通往1-1號道路，聯外交通便利，道路可連接附近工業區，交通量組成多為大型車輛。 2.經查德松段752-1地號等21筆及樹德段1地號等17筆土地多為私人土地，現為空地，若變更為道路用地需徵收土地，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若將陳情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產生部分路段計畫道路寬度增加，造成計畫道路寬度及路型不一致現象，不符道路系統規劃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德松段460、461地號土地工業區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為橋頭都市計畫工業區，周圍土地經市地重劃開發完竣，目前已不作工業使用，擬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使該地能完整使用。	未便採納，理由： 1.目前橋頭舊市區範圍公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22公頃，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密度管制計畫，橋頭舊市區範圍之計畫人口數為35,443人，依法規標準檢討，橋頭舊市區範圍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面積為2.84公頃，橋頭舊市區範圍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4.22公頃已符合法規檢討標準。 2.陳情土地為私人土地，建議應由橋頭鄉公所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及徵收計畫，再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4-1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建樹段地號795等5筆土地由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變更為文小用地。	陳情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原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因文小1用地不敷使用，擬整體開發提供學生一生態園區。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橋頭舊市區之文小用地及文中用地均符合檢討規定（文小用地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7.12M^2，建議檢討基準值為第2級，每校校地面積需在2~3.5公頃，符合規定；文中用地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4.96M^2，建議檢討基準值為第1級，每校校地面積不予規定）。 本次通盤檢討擬調降計畫人口數，並考量少子化因素，現行計畫之文小及文中用地應可滿足本計畫需求。 2.考量陳情土地為現行計畫綠地用地，亦透過校園認養方式作為生態綠化使用，故建議由橋頭鄉公所協調地主意願，提供進行綠美化認養及生態教學，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2	林惠芬等八人	建請將建樹段794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1.民國63年編定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經查該筆土地現今往北200公尺有兒童二號公園，往南200公尺有竹林公園，又緊鄰橋頭國小，對當地居民之休閒娛樂已足夠，實無需再增加此公園。 2.現該用地因未徵收，目前因生活所需自營養雞場，環境衛生條件很差，恐影響學童身心健康，懇請變更為住宅區，有三項好處：對學童學習環境優良、土地開發可繁榮地方、政府不需付徵收費用。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為綠地用地，現為私人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應不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十。本特定區上述用地之劃設面積仍尚未達法定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若陳情土地確有開發需求及意願，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並依規定提出回饋，再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3.另建議鄉公所應就未徵收土地提出徵收計畫。
5	劉瓊珠	陳請退還高雄縣橋頭鄉建樹段地號641土地之徵收金及返還所有權狀	六合巷已是既成道路，應可負擔附近地區所產生之交通量，如再開闢陳情土地所在之計畫道路，有浪費公帑之虞。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
6	高雄縣立橋頭國民中學校長張簡玲娟	建請將建樹段591地號等3筆土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	橋頭國中校內學生活動範圍狹小，本校已成立之棒球隊缺乏打擊練習場地，且該地閒置已久，未妥善利用甚為可惜。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橋頭舊市區之文中用地均符合檢討規定（文中用地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4.96M^2，建議檢討基準值為第1級，每校校地面積不予規定）。本次通盤檢討擬調降計畫人口數，並考量少子化因素，現行計畫之文中用地應可滿足本計畫需求。 2.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應不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十。本特定區上述用地之劃設面積仍尚未達法定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經查本計畫於7-1號計畫道路南側已規劃一運動場用地，距橋頭國中約為10分鐘路程，應可滿足橋頭國中棒球隊打擊訓練之用地需求。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7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建樹段557地號土地住宅區變更為文小用地。	橋頭鄉橋頭國中及橋頭國小近年學生與日俱增，原有設施已不敷使用，擬增建教育設施，提供莘莘學子有一個舒適學習空間。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橋頭舊市區之文小用地均符合檢討規定（文小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為27.12M^2，建議檢討基準值為第2級，每校校地面積需在2~3.5公頃，符合規定）。本次通盤檢討擬調降計畫人口數並考量少子化因素，現行計畫之文小應可滿足本計畫需求。 2.陳情土地為台糖土地，如確有校舍增建需求及意願，建議由需地機關提出具體可行開發內容、徵收財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執行方案，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8	張武國	建請將建樹段553-4地號等土地變更8公尺道路用地。	陳情土地建樹段553-4、553-5、553-6、554地號等土地部分原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開發後使社區交通便利。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東鄰省道台一線，為社區出入道路，主要在服務社區兩側建物之車輛進出，交通量不多。 2.陳情土地週邊均有出入道路可收集道路兩側建物進出之車輛至次要道路，再由次要道路集匯至省道台一線。經考量本地區現行計畫道路系統應足負擔該地區之交通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9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橋北段地號1280等2筆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市場兼停車場用地。	陳情土地原為橋頭舊市場，為市場正名及增加停車空間而變更。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現為橋頭舊市場使用，周邊之橋南路、市場街等亦多為零售商業使用，商業區可作為市場之零售商業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並無變更分區之必要性。 2.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0.66公頃）。 3.陳情土地均為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公有土地，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4.如陳情單位係因建設推動而有用地變更需求，建議應先提具確實可行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方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10	陳啓君	建請橋北段867地號之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陳請人所有建物位於橋北段867、867-1地號土地，其分屬道路用地及商業區，致使房屋無法使用，懇請保全陳情人所有民宅之完整性。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原為橋頭都市計畫區範圍，於83.2.3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陳情土地係於93.1.5由陳情人價購，價購時之都市計畫分區即為現行分區，且867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建號為156，是四層加強磚造建物，面積為33.21M^2；867-1地號土地無地上建物，無房屋無法使用之情形，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請將橋北段822-3地號等2筆土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依「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二）辦理。	依內政部營建署87.11.18八十七營署都字第61542號書函略以「貴公司民營化後，即非屬公營公用事業機構，如繼續使用電信、機關用地，恐有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虞，建請貴公司於各該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協調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辦理變更」辦理。	已另案辦理中。 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委託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作全國電信事業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中，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俟其檢討分析定案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12-1	楊捷彥 陳為渠	建請將高雄縣橋頭鄉橋北段451、452-1地號等2筆土地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橋北段地號451等土地編列為4公尺計畫道路，至今尚未徵收開闢，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2.該計畫道路為南北向，南邊臨新興路為T字型路，新興路往來車輛頻繁，車輛被兩側房屋阻擋視線能見度差，易肇事端及車禍，且北邊無通道銜接成為無尾巷。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為私人土地，橋北段451、452-1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目前無合法建物。 2.陳情土地為4米人行步道，功能主要是作為南側住宅區與北側之公兒4用地通道，若將此路段取消，本區人行動線中斷，且將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橋北段451、452-1地號等2筆土地為本人所有，部分規劃為道路用地造成畸零地。4公尺計畫道路對促進地方交通建設無實質意義。	
12-2	吳仁禎 吳仁傑	建請修正高雄縣橋頭鄉橋北段地號450土地所在之計畫道路路線。	1.陳情人於民國50年起定居於此，為本地老居民。因4米計畫道路自陳情人土地邊緣通過，使該土地變成傾斜狀且不能居住或使用，侵犯人民權益。 2.陳情人土地已有建物，相鄰地號451、452、452-1等土地為空地，開闢巷道應優先由空地建設。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為私人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目前無合法建物；陳情人所有建物係位於橋北段地號449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2.陳情土地為4米人行步道，其功能主要是作為南側住宅區與北側之公兒4用地通道，若將此路段取消，本區人行動線中斷，且將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13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北段地號295、296等2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廣停用地。	陳情土地距高雄大眾交通捷運R23站約80公尺，為因應捷運通車，應儘速規劃停車空間，陳情土地所有權為台糖公司及多人共有，閒置已久，若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可充分利用閒置空間。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之0.66公頃）。 2.經查陳情土地均為私人土地，為台糖及16人共有，且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R23車站已針對捷運通車需求研擬接駁轉乘計畫，並表示已於站區內及周邊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3.建議陳情單位若因應捷運通車後，周遭土地另有重大建設推動而衍生停車場用地變更需求，建議應先提具確實可行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方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規劃相關動線計畫，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14	謝豐榮	建請將高雄縣橋頭鄉橋北段地號283土地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陳情土地為原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當初規劃原意現今在地理位置、環境已不合時宜，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顧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完整性，建請變更與鄰地相同之商業區。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為6米計畫道路，其功能主要是作為陳情地區東西向通道，若將此路段廢除變更為商業區，本區動線中斷，且將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15	高雄縣政府	建請將橋北段25地號等7筆土地之4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南移至洽發昌公司所有地籍土地界線上，所調整土地部分併毗鄰土地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高雄縣政府建請將橋北段25地號等7筆土地於民國83年1月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決議同意變更「4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南移至洽發昌公司所有地籍土地界線上，所調整土地部分併毗鄰土地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惟於計畫圖未予一併調整。	同意採納，理由： 經查本案係屬書圖不符，陳情土地已於民國83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同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於計畫書附錄已載明，惟於計畫圖未配合調整，應於本次通盤檢討配合調整。
16	鄒顏卿瑤、施蔡秀英、陳東旭、陳水龍、顏文章	建請將橋中段9部分地號土地住宅區變更為排水溝用地。	所有土地原公共設施完竣，前有道路、後有水溝，因高雄縣政府辦理第十二期橋頭市地重劃，無緣無故將陳情人所有土地納入，水溝變為住宅區，影響陳情人權益甚大。	同意採納，理由： 1.陳情人所有建物係於民國55~68年間建造完成，原為橋頭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陳情人所有建物南側原有台糖灌溉溝渠，陳情人將家用污廢水排入此溝渠。高雄縣政府辦理第12期市地重劃時，將陳情人所有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內。因陳情人市地重劃分回土地較陳情人原所有土地小，且市地重劃時未於建物後側留設施作排水溝工程，致使陳情人需價購原台糖灌溉溝渠作為排水溝使用。 2.經查陳情土地臨接陳情人所有土地南側，為台糖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現況市地重劃未配合排水溝渠之設置施工，而陳情人確已繳納重劃費用，並數度向監察院、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橋頭鄉公所、台糖公司陳情召開協調會。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議陳情土地應依原建物排水管線需求，變更為水溝用地以利排水溝渠規劃施工，並請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協調，向台糖公司價購土地並編列公共設施施工經費予以施工。
17	陳飛周等二人	建請將橋南段1446地號等土地公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陳情土地為台糖財團法人購買之土地，購買時為住宅區，惟民國75年高雄縣政府辦理地籍重測，重測前陳情土地為仕隆段1545-16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重測後陳情土地為橋南段1446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兒用地，嚴重影響陳晴人權益，且臨60公尺道路旁已規劃綠帶。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人陳飛周於62.9.8經由買賣行為將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段1545-16地號土地登記在案，陳情土地於64.12.11因為「逕為地目等則調整」原因而調整為高雄縣橋頭鄉橋南段1446地號土地。 2.陳情土地原屬橋頭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詳77.6.17之都市計畫區域內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陳情人於93年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時，陳情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為公兒用地。經查該等土地於82.1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仍屬住宅區，應屬土地重測前後使用分區不一情形。 3.惟考量本陳情土地屬既成發展區之公兒用地需求，及公兒9用地劃設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並由橋頭鄉公所依事業及財務計畫編列土地取得預算及實施年期進行開闢。
	洪谷男	建請將橋南段1465地號等土地公兒用地廢除。	陳情土地為台糖財團法人購買之土地，購買時為住宅區，惟高雄縣政府辦理地籍重測，重測前陳情土地為仕隆段土地，重測後陳情土地為橋南段1465、1366、1368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兒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嚴重影響陳情人建屋之權益。	
18	趙秀香等二人	建請將橋南段1105-3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	83.2.3仕隆國小8公尺計畫道路變更至現有道路，陳情人前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經原地主要求購買，並曾至公所調解。陳情人以每坪11萬多元所買土地於民國91年1月辦理通盤檢討時又變更為道路用地，致使陳情人權益受損。	未便採納，理由： 如將橋南段1105-3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變更住宅區，計畫道路寬度不一致，為維持計畫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19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南段地號541、531-2等2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陳情土地距高雄大眾交通捷運R22站西側，為因應捷運通車，應儘速規劃停車空間，陳情土地所有權為及多人共有，閒置已久，若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可充分利用閒置空間。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之0.66公頃）。 2.陳情土地地號541為國有土地、地號531-2土地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有，經詢問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R22車站已針對捷運通車需求研擬接駁轉乘計畫，並表示已於站區內及周邊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3.建議陳情單位若係因應捷運通車後，周遭土地因另有重大建設推動而衍生停車場用地之變更需求，建議應先提具確實可行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方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規劃相關動線計畫，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0	曾憲仁	陳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南段地號531-1、541-1等2筆土地開闢為道路之合法性。	高雄捷運R22A車站出入口（A）之交通用地，為需用土地人擬定事業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依規定徵收土地，供捷運車站使用。今捷運公司如認為部分土地無使用必要，可供開闢為聯外道路使用，已違反核准計畫之內容，應辦理撤銷徵收，以維被徵收人之權益。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為交通用地，並已供捷運車站使用，原徵收理由仍存在，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1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南段地號508、509等2筆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站R22A站車站停車位不足，利用國有土地作為停車場。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之0.66公頃）。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2.陳情土地地號508為私人所有，地號509土地為國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經查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R22車站已針對捷運通車需求研擬接駁轉乘計畫，並表示已於站區內及周邊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3.建議陳情單位若係因應捷運通車後，周遭土地因另有重大建設推動而衍生停車場用地之變更需求，建議應先提具確實可行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方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規劃相關動線計畫，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2	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1.建請交4用地北側計畫道路、糖北路變更為8及12公尺計畫道路。 2.建請將橋南段交3用地旁4公尺道路用地變更為8及20公尺道路用地。	原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橋南段、橋北段交3用地旁4公尺道路，目前狹窄、閃車不易，常發生交通事故，為應因高雄大眾交通捷運預定95年通車後高流量，擬變更為8公尺、12公尺、20公尺道路。	已另案辦理完竣。 已於97年3月2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中辦理。
23-1	高雄縣政府	建議將捷運R22A站A出入口之計畫道路變更如下： (1)出入口A南側道路拓寬為20公尺。 (2)交3用地旁、交4用地以北道路拓寬為8公尺。 (3)交4用地北側部分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 (4)交4用地西側部分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已另案辦理完竣。 已於97年3月2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中辦理。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23-2	曾憲仁	建請將評估開闢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高雄捷運車站聯外道路。	--	已另案辦理完竣。 已於97年3月2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中辦理。
24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陳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地號1124-3、1124-22、1124-23等3筆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高雄大眾交通捷運系統R23站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站體共構，依目前狀況無法容納大量人潮，極需一處停車空間。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之0.66公頃）。 2.陳情土地均為國有土地，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理，經查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R23車站已針對捷運通車需求研擬接駁轉乘計畫，並表示已於站區內及周邊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3.建議陳情單位若係因應捷運通車後，周遭土地因另有重大建設推動而衍生停車場用地之變更需求，建議應先提具確實可行之計畫內容及預算執行方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規劃相關動線計畫，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5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橋子頭段1124-15等地號之住宅區、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交通用地。	計畫道路路線經過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歷史建築物（橋頭火車站）及道路順暢及完整性。	已另案辦理完竣。 已於97年3月26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中辦理。
26	許世勳	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仕和段地號1219部分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橋頭鄉仕和段地號1061等土地均屬許世勳所有，此8筆土地係於民國60年土地重劃，並將其中地號1218、1219二塊土地規劃為計畫道路用地。惟迄今鄉公所仍未徵收設置道路，造成毗鄰土地無法開發，地主權益受損甚鉅。	1.8米道路用地方面 部分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為社區出入道路，主要功能是在蒐集道路兩側建築物之交通量，之後再匯集至道路功能屬社區集散道路之莊敬路（道路寬度12米）。 (2)若將屬地號1219之8米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周邊地區之車輛無法進出，且將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2.地號1218、1219原規劃為道路用地，未由周圍土地共同分攤設置，而是將全部道路規劃於單一地主土地內，此土地合計為918.24平方公尺。地號1219規劃為道路用地造成畸零地（地號1061、1221土地，面積為230.72M^2），若加上地號1218、1219地共佔28%，已荒廢多年，應依現況再檢討必要性。 3.周邊多已完成興建近20年，聯絡道路包括南溝路、莊敬路、自力二巷、神農巷、三民路及私設巷道等，出入通暢無阻，且日後開發興建時亦將規劃巷道。因此無規劃地號1219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之必要性。	(3)有關陳情人土地因劃設為道路用地致使產生畸零土地之情形，於本次通盤檢討中將酌予調整路型，以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4米人行步道方面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為4米人行步道，其功能主要是與北側之人行步道銜接，若將此路段取消，未來將產生無法與北側人行步道銜接，以致本區人行動線中斷，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7	張景煌等四人	建請將仕興段766地號等土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	陳情土地766地號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原徵收目的係配合767地號市場用地而規劃設立，而今市場用地已廢除不建（現已不作為市場使用），故766地號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亦不需再配合該市場用地而作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使用。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經查已於民國83年8月徵收為高雄縣所有土地，廣停4用地現況已開闢作為停車場使用，周邊區域均規劃為住宅區，廣停4用地亦可作為周邊住宅區停車之用，且鄰近區域並未規劃其他停車場用地，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8-1	高雄縣橋頭鄉仕豐村辦公室	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仕豐段地號362、365、366等3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本鄉舊市區與細部計畫區均以4公尺人行步道連接，無法直接通達60公尺聯外道路，形成阻隔，影響地區發展。	未便採納，理由： 依現行道路系統層級規劃，陳情土地規劃為4米人行步道，考量陳情土地周邊多為住宅區，若將陳情土地拓寬為8米道路用地，則將於1-1號計畫道路（次要道路）產生過多路口，影響社區道路系統的安全與效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28-2	許正樹 邱秋嬌 蔡溪泉 許炳立 蔡銀柔 蔡金龍	建請仕豐段362等地號之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8公尺、4公尺道路拓寬為15公尺道路）。	因橋頭舊部落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區無計畫道路聯絡，造成往來交通不方便，不利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發展。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周邊多為住宅區，為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社區，故將陳情土地規劃為4公尺人行步道及8公尺道路，如將陳情土地拓寬為15公尺道路用地，可能對1-1號道路之車流造成干擾，進而影響道路的安全與效率；且週邊有道路可聯絡至次要道路並通達至1-1號道路，本計畫認為現行道路系統應足負擔該地區之交通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9	許正通	建請高雄縣橋頭鄉29號計畫道路（仕豐段地號349、352-1等土地）截彎取直。	陳情人所有土地位於29號計畫道路兩側，該道路北側是一大轉彎，不僅造成交通不便外，亦造成本人所有地號351土地成為一小三角形之畸零地，無法建造房屋。	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土地仕豐段地號349、352-1等土地為10米計畫道路，已徵收為橋頭鄉所有土地，若調整此路段路線，將影響第三人權益，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如確有調整之需求，建議應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方依據法定程序辦理。 2.陳情人所有土地（仕豐段地號410、351、352、353等土地）位於29號計畫道路兩側，依據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非屬畸零地，且可與仕豐段地號352、353等土地一併開發建築。
30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仕隆段、仕豐段等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陳情土地臨橋頭鄉舊市區20公尺重要道路（仕隆路、仕豐路），應以住宅區規劃，且增加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此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分回土地，促進此區開發之可行性。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本計畫之住宅區多尚未開發使用，現行計畫人口為260,000人，現有住宅區、住商混合區約可容納287,000人，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陳情土地為農業區，如確有開發需求及開發意願，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1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原為橋頭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	陳情土地原為橋頭都市計畫範圍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其剔除在外，造成其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困難。	同意採納，理由： 本次通檢已配合考量縣市界線、不同都市計畫重疊界線、地形及地籍界線與都市計畫界線之重合性，重新調整高雄新市鎮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以避免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困難之情形。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2	高雄縣政府	建請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有關高雄橋頭捷運高架下機車停車空間（糖廠路至興糖路），未來若調整為道路使用，請儘速依94.10.27休鐵字第0940001050號會議紀錄規劃替代停車空間，以補足減少之捷運R22A車站機車停車位。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橋頭舊市區之停車場用地符合檢討規定（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02公頃＞需求面積之0.66公頃）。 2.如確有國公有土地有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及意願，建議陳情單位應先取得該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規劃相關動線計畫，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33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後壁田段377、378、379地號土地由墓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後壁田段375部分、380地號土地由環保設施專用區變更為殯葬用地，並整體規劃為「高雄縣橋頭鄉第四公墓公園化」。	橋頭鄉尚未設置殯葬用地，使本鄉鄉民死後需離鄉背井，後人掃墓需至外鄉鎮。陳情土地原為本鄉最大墓地，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示範社區未列入開發範圍，若設立殯葬用地，可配合新市鎮開發，改善不分地區雜亂景觀，亦可使鄉民獲益。公墓公園化可使公墓管理現代化及企業化，亦可增進相公所公共造產收益，提升地方經濟。	未便採納，理由： 1.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殯葬專用區之設置，應經主管單位同意方准予設置，經查橋頭鄉公所及高雄縣政府主管單位並無殯葬專用區整體規劃之計畫。 2.經查鄉公所現已無續推動本計畫之意願，暫不予配合變更。 3.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已進行遷葬並禁止新墓設置，現僅存零星公墓尚未遷葬，仍與家屬進行協調當中，未來將俟遷葬完成後，另行視示範社區發展需求整體規劃使用，爰此，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
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發展區內無購置電信用地之需求。	橋北段822-3、822-4地號土地屬本公司橋頭機房兼服務中心基地中之2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電信用地，其餘3筆土地為住宅區，茲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惠於將上述電信用地配合辦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已另案辦理完竣。 已於95.8.10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中變更為住商混合區。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5	高雄縣政府	建請重新調整原車站專用區區位並規劃燕巢輕軌運輸系統土地開發用地。	1.為提供北高雄楠梓、橋頭、燕巢地區東西軸線便利軌道交通建設，俾與捷運紅線之轉運整合，提昇北高雄大眾運輸網路之服務水準，進而誘發高雄新市鎮、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之發展潛力與成長機會，高雄市政府已於92年著手進行燕巢輕軌系統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前開規劃路線於高雄都會公園向北沿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已開闢之30米及60米計畫道路佈設，沿線設置YC3、YC4兩站，車站周邊已配合規劃二土地開發用地（車站專用區）。 2.為持續推動燕巢線輕軌運輸系統，本府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燕巢線輕軌運輸系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作業，考量輕軌與捷運轉乘之便利性，經規劃單位重新檢討建議調整燕巢輕軌路線由高雄都會公園向北沿30米計畫道路佈設後續轉東佈設於經武路上，俾利於捷運R22站轉乘。 3.前開路線方案已於96.7.10會議邀集　貴署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做成結論，惠請　貴署配合規劃路線重新檢討原車站專用區位，並規劃燕巢輕軌土地開發用地，俾挹助輕軌建設資金來源，提高民間投資參與自償率。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燕巢輕軌運輸系統現仍於高雄縣政府進行研究審查中，其財務計畫及路線規劃尚未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建議應於計畫核定後，以個案變更方式另行辦理。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36	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局	建請將7-8號計畫道路由20公尺拓寬為30公尺。	7-8號計畫道路為目前燕巢輕軌規劃行經路線（尚未陳報中央核定），惟20公尺計畫道路較不符合輕軌佈設，建議預留拓寬為30公尺計畫道路。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燕巢輕軌運輸系統現仍於高雄縣政府進行研究審查中，其財務計畫及路線規劃尚未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建議應於計畫核定後，以個案變更方式另行辦理。
37	橋頭鄉新莊村鄭啓復村長	建請重新研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區與新莊村保隆巷連通道路。	1.新莊村保隆巷（與仕豐村交界）於高雄新市鎮尚未規劃時，原有一條日據時代即闢建通往經武路之道路，新市鎮規劃時未將此巷道列入一併規劃，變成該道路無出口，形成廢道。 2.該有道路恰臨變電所、批發市場，應可預留道路用地以連通原有道路。	同意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為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現為保隆巷可銜接7-2號計畫道路通往其他地區。 2.基於新市鎮整體路網考量，為避免造成社區道路無法通行，建議將原既成道路調整路線至批發市場西側邊界，並維持原4公尺寬度劃設計畫道路。
38	許清風 許森	建請修正臨1-4-60公尺計畫道路西側土地出入問題。	陳情人所有之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88、89地號等土地面臨60公尺台1線，近日獲知60公尺台1線為40公尺道路旁各10公尺綠帶，即陳情人土地未面臨道路而是綠帶，目前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係將3公尺綠帶作為陳情人出入，使陳情人財產損失甚鉅，建請修正以保障陳情人權益。	同意採納，理由： 陳情內容所指之1-4-60公尺計畫道路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徵收取得並辦理拓寬作業中，在未完全拓寬前，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暫以3米自行車道出入，惟為考量未來該區土地開闢使用後，原自行車道恐不敷使用，現已由營建署與公路總局協調研擬可行方案評估改善中。
39	高雄縣議會方信淵議員	建請檢討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與九甲圍地區之聯絡道路。	1.利用高雄新市鎮第一期完成之幹道系統及九甲圍地區周邊之重要連通幹道（包括藍昌路、鹽南路、新莊路、仕豐路等），配合規劃道路之拓寬及改善作業，強化甲圍地區對外之交通聯絡機能。 2.請考量甲新路、甲昌路、甲圍路、甲北路等道路拓寬之可行性，以加強其服務機能。	1.細部計畫區西側與九甲圍地區之聯絡道路部分 同意採納，理由： 經檢討後，新市鎮範圍銜接甲圍地區之道路系統已規劃7-8號、4-3號及7-2號三條計畫道路，其路寬皆為20公尺以上，未來開發後可與甲圍地區之仕豐路、營邊路、藍昌路等既有道路妥善連結並提供充分之道路服務機能。 2.另陳情人陳情之甲新路、甲昌路、甲圍路、甲北路等道路拓寬工程，係屬非都市土地，其道路闢建應屬生活圈道路系統，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0	高雄市政府	建請將楠梓區高雄都會公園及其東南側住宅區（楠梓區楠園段1地號等3筆土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部分校區及文小用地予以剔除於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外。	陳情土地位於高雄市範圍之地區，高雄市政府早已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並賦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其中楠園段1地號等3筆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420%），業經本府建管單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核發建造執照在案，故為免前述地區因同時受兩計畫區管制，造成日後都市計畫執行產生爭議，建請貴部於本通盤檢討辦理時，將本市轄區範圍土地予以剔除。	部分同意採納，理由： 1.經查本特定區計畫於民國83年2月發布實施，位於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依該計畫之相關規定管制其使用，並應同時公告廢止原計畫。 2.依據高雄市政府94.10.19高市府都二字第0940052138號函，陳情土地係屬在兩合法之都市計畫範圍，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都都會公園）案並未廢止原都市計畫，且「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區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亦將陳情土地列入檢討，並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 3.為避免後續管理爭議，本次通檢就楠園段1、3地號土地因高雄市政府已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並已建築完成，應劃出本計畫區範圍；楠園段1、2地號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建議維持原計畫。
41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德松段58地號等19筆土地及街尾崙段1018-2地號等3筆土地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	橋頭鄉及鄰近地區多為農業型社區，青壯人口外移，老年人就醫不便，鄰近雖有高雄長庚、榮總及義大等大型醫院，惟長庚、榮總一床難求，門診掛號不易，又義大醫院服務燕巢以東地區，故本鄉及以西地區亟需一大型教學醫院。	未便採納，理由： 1.本計畫區周邊之醫療救護中心有宏仁綜合醫院、義大醫院、楠梓健仁醫院等三處，本計畫區均位於醫療救護中心半小時內應可到達之範圍。 2.如擬於農業區規劃醫療設施，由需地機關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使用規範」規定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財務計畫及變更負擔回饋相關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3.陳情土地為台糖土地，現為農業使用。本計畫已規劃一醫療專用區於興糖國小旁，未來如有大型醫院計畫進駐本特定區，應積極引入興糖國小旁之醫療專用區，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2	高雄縣政府	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林子頭段地號1032-2等9筆土地變更為河道用地。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辦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BOT）工程」，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與典寶溪河道用地重疊，故陳請將高雄縣橋頭鄉林子頭段地號372-3、373-10、373-11、373-12、373-17、382-12、1031-3、1032-2、1032-3等9筆土地變更為河道用地。	未便採納，理由： 經會議討論提案單位表示不需變更，已撤案。
43	偉成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請將高雄縣橋頭鄉筆秀段89等15筆土地之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自辦重劃、開發許可制以及住宅區變更為住商混合區。	1.區段徵收辦理時間較長以及耗費政府成本，且禁建措施阻礙居民權益。 2.本區鄰近捷運站場，具商業發展潛力，規劃為住宅區不符未來發展需要。	1.開發方式 同意採納，理由： 本計畫發佈實施後，可以開發許可方式申請辦理，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發。 2.住宅區變更為住商混合區 未便採納，理由： (1)經查本計畫之商業區、住商混合區多尚未開發使用，現有商業區、住商混合區應足以負擔本計畫之商業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陳情土地如確有開發需求及開發意願，可經本計畫發佈實施後提具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及負擔變更相關之回饋，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發。
44-1	王世燈	建請將中崎段624-5、624-7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陳情土地位於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附近區域，且由R22A、R23A車站通往國立第一科大、義大醫院，東西向10號、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之必經重要地區，如能與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開發區域整體納入規劃開發，則更具整體車站區域之發展前瞻性	同意採納，理由： 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附近區域土地為後期發展區範圍，本計畫於本次通盤檢討以增列整體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開發方式，未來可由民間視整體發展需求依開發許可申請要點申請開發。
4-2	許火南 許林嫌	建請將中崎段616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4-3	陳建宏 許清雄	建請將中崎段614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陳情土地位於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附近區域，且由R22A、R23A車站通往國立第一科大、義大醫院，東西向10號、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之必經重要地區，如能與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開發區域整體納入規劃開發，則更具整體車站區域之發展前瞻性。	同意採納，理由： 高雄捷運R22A、R23A車站附近區域土地為後期發展區範圍，本計畫於本次通盤檢討以增列整體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開發方式，未來可由民間視整體發展需求依開發許可申請要點申請開發。
44-4	蔡勝次	建請將中崎段601、602、603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		
44-5	林敬堯	建請將中崎段595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		
44-6	林壽瑩 林高輝	建請將中崎段592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		
44-7	王博立	建請將中崎段588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44-8	朱耀宗	建請將中崎段567、570-1、570-3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		
44-9	陳啓君	建請將中崎段365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44-10	鐘黃不	建請將中崎段175~177、177-3~5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整體開發。		
44-11	朱耀榮	建請將中崎段91-1、92、96、506地號等周邊土地納入捷運車站附近地區之整體開發。		
45	藍萬強	建請將岡山鎮大寮段地號239、247、262等3筆土地計畫道路廢除。	前都市計畫燕巢佛光寺與角宿村預備建造市場，方將三人土地規劃為計畫道路，但多年來無結果，敬請廢除該計畫道路，還民基本權益。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為8米計畫道路，其功能主要是作為南側住宅區、保存區與北側之兒4用地通道，若將此道路廢除，本區動線中斷，且將產生無法指定建築線之問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6	陸奇峯	建請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海成社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海成社區於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前，編定為區域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合法建築用地。當時已開發之海成社區為居民數百户之大型社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發布後理應參照原用地編定情形、實際使用情形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未考量本社區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並已完成開發，無法再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不顧居民權益及都市發展應符合現實之必要性，僅依原區域計畫使用分區之農業區予以循用，以致此大型社區之都市計畫分區與實質使用有所不符。	同意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為燕巢鄉海城段土地，多為私人所有，亦有建號，於民國74年~78年開發為海成社區，為既成發展區，社區內已有道路系統及活動中心，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佈實施（民國83年1月）前合法興建之住宅與國民住宅。 2.本社區用地因已完成開發，無法再從事農業使用，以致本計畫之現行都市計畫分區與實質使用有所不符建物密集，擬請陳情人提供原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變更為住宅區。 3.陳情土地為既成發展區，社區內既成人口已納入計畫人口，不需增加計畫人口數；而周邊道路系統均為既成道路已開闢使用數年，應可滿足此地區之公共設施需求；本社區為既成發展區，並已開闢使用數年，應不致產生
47	燕巢鄉觀水宮主任委員黃茂生	建請將燕巢鄉觀水段542地號等7筆土地住宅區、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為健全燕巢鄉觀水宮之發展，提供居民朝拜、休憩及活動場所之使用需求。	未便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為燕巢鄉觀水段土地，於78.10.13登記為觀水宮所有，已興建使用多年，為滾水社區信仰中心，部分土地（地號545、549、550）有建號，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佈實施（民國83年1月）前合法興建之寺廟，現行計畫分區與實質使用有所不符。 2.然考量陳情土地部分地號546、547、548為農業區土地，考量廟宇之規劃利用整體性，如確有變更需求及意願，建議陳情單位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民政相關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同意，方依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8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建請將高34鄉道周邊地區等土地由農業區、住宅區、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及綠地。	1.因應高34鄉道興建後對都會區及各生活圈間之相互串連，均衡城鄉發展需要 2.配合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以有效解決燕巢、橋頭及高雄新市鎮等地區對外聯絡路網。 3.減緩所經過各鄉鎮之間以及與高雄楠梓工業區、角宿工業區、高速鐵路總機場、義守醫學大樓、國道10號道路、國道高速公路等日益擁擠之車流量，以有效提升地區整體之交通運輸機能。	已另案辦理完竣。 本案已於96.8.10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34線使用）案」公告實施。
49-1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建請將橋子頭段1012-1等土地由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配合調整區內道路系統。	1.橋仔頭糖廠為高雄縣公告之縣定古蹟，其古蹟公告涵蓋範圍為橋仔頭段1012-1地號等218筆土地，面積達23餘公頃。 2.目前古蹟公告涵蓋範圍內僅部分範圍（宿舍區及行政區）劃設為古蹟保存區，未全部劃設為保存區，為考量古蹟整體之發展及保存維護橋仔頭糖廠，請全區劃設為保存區。	1.變更為古蹟保存區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於91.09.19重新公告為縣定級古蹟「橋梓頭糖廠」，古蹟本體如保警分隊防空洞、官職宿舍、社宅事務所、聖觀音像及其基座、金木善三郎碑等19處，古蹟土地定著範圍位於高雄縣橋頭鄉橋梓頭段1012-1等218筆土地。 (2)經查陳情土地屬現行計畫之保存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商業區、公8用地、文小用地、停5用地、道路用地、廣停6用地等，古蹟本體已多位於保存區範圍內。 (3)經查陳情土地權屬為台糖、橋頭鄉、高雄農田水利會、國有土地等，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道路系統完整性，由需地機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第33條規定辦理。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建議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後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存區、其他使用分區。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49-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建請重新檢討高雄糖糖業文化園區交通路網結構，建請取消2-3號計畫道路。 2.建請建立現階段交通疏通因應對策。 3.建請放寬高雄糖業文化園區之建築開發限制。	1.高雄糖業文化園區係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地方發展及本特定區長期發展而規劃，其規劃範圍包括高雄縣政府已劃設為古蹟保存範圍之原有橋頭糖廠行政區、宿舍區及高雄花卉農園中心以及周邊土地，部分土地以聯合開發或招商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進駐，然現有都市計畫被切割為小區塊，發展受限，難以達成發展旗鑑產業之目標，故建請重新檢討交通路網結構。 2.目前高雄糖業文化園區發展瓶頸為進出園區之聯外道路寬度不足，大型活動舉辦時皆發生交通阻塞情形，有意願開發廠商望卻步。 3.2-3號計畫道路橫越台糖高雄花卉農園中心，降低開發廠商投資意願，台糖高雄花卉農園中心可與高雄市現有已開闢計畫道路連接，道路現況服務水準亦為B級以上，交通往來應無問題。	1.有關交通路網結構 未便採納，理由： 經查高雄糖業文化園區尚未提具完整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且陳情位置屬後期發展區範圍，未來將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建議台糖公司應配合開發許可申請要點擬具完整開發計畫及財務評估內容，再行申請辦理變更作業。 2.有關2-3號計畫道路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 位於台糖文化主題館區東南側之2-3號計畫道路，因其為主要道路且為特定區內主要通往楠梓交流道之道路；若將此道路取消，未來勢必會使用路人繞道而行，才能通往楠梓交流道，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有關交通疏通因應對策 未便採納，理由： 有關高雄糖業文化園區發展及橋頭鄉內糖廠周圍道路使用現況建立現階段交通疏通因應對策，將待高雄糖業文化園區招商開發後建立。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4.由於台糖高雄花卉農園中心已成為高雄糖業文化園區之重要觀光景點，身為本特定區旗鑑產業之先期開發計畫，其開發成功與否攸關後續高雄糖業文化園區之發展。	
50	高雄縣橋頭鄉興糖村福德祠管理委員會	建請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地號1075-4保存區及地號1075-7交通中心區變更為宗教保護區。	本興糖福德祠於民國57年10月6日完成至今，因土地因素未取得因而未辦理寺廟登記，懇請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保護區，俾便辦理寺廟合法登記。	未便採納，理由： 1.地號1075-4土地部分：經查陳情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地號1075-4土地為保存區，保存區可作為寺廟使用，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2.地號1075-7土地部分：經查陳情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地號1075-7土地為交3用地，交3用地現已開闢使用，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51-1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陳請於典寶溪周圍規劃大型開放空間供作滯洪池使用。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現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案經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茲考量典寶溪周圍地區長期水患問題，建請於典寶溪周圍規劃大型開放空間供作滯洪池使用。	部分採納，理由： 1.本案於本次通盤檢討已規劃防災計畫，包括避難圈域、避難據點、防救災據點、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之劃設，並進行危險據點與淹水潛勢影響分析。 2.涉及典寶溪配合現況河道之改變，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河道變遷研究成果，調整典寶溪河川位置，並於典寶溪旁規劃綠帶，具防洪功能。
5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請調整典寶溪之河川區區位至現況區位。	典寶溪之河川區區位至現況區位不符，影響本公司土地規劃利用。	
5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建請於1-1號計畫道路處新闢12公尺寬道路，並遷建原興糖路台鐵鐵路平交道。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53	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建請將高雄縣橋頭鄉仕隆段地號1510-7土地住商混合區變更為廣場用地。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站R22站站體空間及停車位不足，應增闢廣場用地。	未便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土地鄰4-3號計畫道路部分交一用地已開闢為廣場使用，且R22站現已由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用迄今，並未反映停車位不足之情形。 2.陳情土地屬後期發展區，其廣場用地等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應視實際需求，配合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擬定，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申請要點」提出申請辦理開發。
54	林仙昇	建請打通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與寶溪南街以銜接編號4-3-30M計畫道路。	--	未便採納，理由： 非屬本都市計畫範圍。
55	高雄縣政府	建請增列高雄縣政府為後期發展區開發主體。	--	為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如旗艦計畫、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本計畫於本次通盤檢討增列整體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開發方式，並以內政部為開發許可審議機關及公共設施開發主體，未來採整體開發許可時，可視需求指定地方政府代為開發。
56	久大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建請下列事項：勿取締已完成興建房屋之違章部分；儘速修正退縮規定；儘速開闢公共設施。	陳情人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興建房屋，因為該地區有案興建房屋，而營建署目前公共設施未完成，且法令有違常理，以致無人有投資意願。	1.有關房屋違規取締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 有關房屋違規取締部分建議依建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2.相關法令及規定 未便採納，理由： 退縮6公尺部分僅能綠化，不能作為停車位、圍牆等規定，已納入檢討，並於94.12都市設計發佈實施。 3.有關公共設施開闢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已轉請相關單位考量。

附表 3-1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續）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57	張進田等四人	陳請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較嚴格，調整開發時程、土地標售價。	張進田等四人陳請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較附近地區嚴格，民眾規劃住宅困難度高，開發時程不合宜、土地標售價格過高、最小建築基地規定過於嚴格，電信用地規劃區位不嚴謹、工程進度落後、產業引入速度慢等因素使建商投資意願低，審查時程冗長，不利本特定區發展。	1.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最小建築基地與退縮等部分 已另案辦理完竣： 有關建蔽率等相關部分納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變更，已於96年10月8日公告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2.有關土地標售價格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疇。土地標售價格係屬開發執行範疇，轉知相關單位參考。 3.有關電信用地部分 已另案辦理完竣。 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93.04.20南規三字第9307500082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94.07.01營署鎮字第0942911421號函，該電信用地因中華電信基於整體市場考量，已無購置需求，故以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住商混合區並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因此其電信用地已不存在，而未來電信設施則擬擇址設置於橋頭鄉既成發展區內。
58	方順興	建請上級儘速完成規劃或因其他因素不再辦理重劃時，應儘速解除建築執照。	陳情人所有之橋頭鄉中崎段地號586-8、586-19土地，依高雄縣政府90.4.9來函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因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規劃時間冗長，上級儘速完成規劃或因其他因素不再辦理重劃時，應儘速解除建築執照，以免損及所有人權利。	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原為後期發展區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計畫於本次通盤檢討已增列整體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等開發方式，後期發展區未來採整體開發許可時， 可由民間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開發許可申請要點」提出申請辦理開發，以增加土地取得彈性，並符合民眾實際發展需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7
電子郵件：kit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400819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請貴府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二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公告文10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以上均含公告文10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1份）

副本：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岡山鎮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以上均含公告文2份、通盤檢討範圍圖各1份）、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以上均含公告文1份）

部長 [illegible]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40081937號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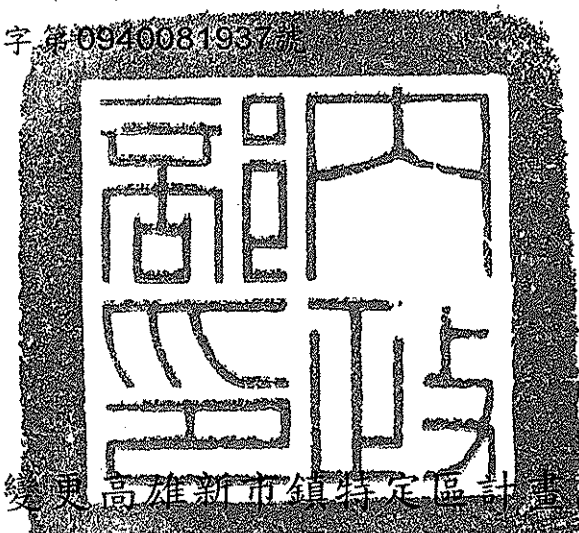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30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94年3月30日起至94年4月28日止，

共計30天。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及該市楠梓區公所、高雄縣政府及該縣橋頭鄉公所、岡山鎮公所、燕巢鄉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內容：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圖各乙份。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提出，公告期滿後，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彙報本部，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部長 蘇嘉全

裝 訂 線